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关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
考点二	企业改制	★★★★
考点三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
考点四	境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关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关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章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第一节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的内容。

【内容导航】：

关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关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1)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2)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3)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在上述第(1)项所列事项中，除第(2)项所列事项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企业章程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

【解释】注意区分国有独资企业与国有独资公司的不同决定主体。

(4)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上述第(1)项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

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5)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6) 国家出资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企业改制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企业改制。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章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第一节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企业改制的含义
2. 企业改制的程序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企业改制

1. 企业改制的含义

企业改制是指：

- ① 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
- 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 ③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解释】目前经济市场中，“公司”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所以“企业改制”，一般是将“非公司的企业”改为“公司”，而不能说将“公司”改制为“企业”。另外也更多的侧重于非国有资本的发展，所以是将“国有的”改为“非国有的”。

2. 企业改制的程序

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

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章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第四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中华会计网校

1. 证券交易系统转让

2. 协议转让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1. 证券交易系统转让

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可以采用事后报备和事先报批两种情况处理。即：

“国有控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由国有控股股东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并在股份转让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1）总股本不超过 10 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总股本超过 10 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数量未达到 5000 万股或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国有控股股东转让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转移。

国有控股股东转让股份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两个条件之一的，应将转让方案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实施。

【解释】“国有参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 的，由国有参股股东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其上年度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 的，应将转让方案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实施。

2. 协议转让

(1) 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 90%。

(2) 受让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后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受让方应为法人，且应当具备以下条件：①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设立 3 年以上，最近 2 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③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境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章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第六节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一般性规定
2. 境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

1. 一般性规定

(1) 境外出资原则上不得设立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境外出资形成的产权应当由中央企业或者其各级子企业持有。

(2) 中央企业原则上不得在境外从事非主业投资。有特殊原因确需投资的，应当经国资委核准。

(3) 中央企业是所属境外企业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非金融类境外企业不得为其所属中央企业系统之外的企业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拆借资金或者提供担保。

(4) 中央企业重要子企业由国有独资转为绝对控股、绝对控股转为相对控股或者失去控股地位的，应当报国资委审核同意。

2. 境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境外企业发生以下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当立即报告中央企业；影响特别重大的，应当通过中央企业在 24 小时内向国资委报告：

- ①银行账户或者境外款项被冻结；

- ②开户银行或者存款所在的金融机构破产；
- ③重大资产损失；
- ④发生战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群体性事件，以及危及人身或者财产安全的重大突发事件；
- ⑤受到所在国(地区)监管部门处罚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 ⑥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